

聚焦庭审现场
感悟法治精神

CCTV 12
社会与法

庭审现场

《庭审现场》



◎ 中央电视台《庭审现场》栏目组编

《庭审现场》记录中国法治建设进程

知识出版社

D920.5

66

2007

走进《庭审现场》

中央电视台《庭审现场》栏目组 编

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庭审现场》/中央电视台《庭审现场》栏目组编.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06.11

ISBN 978-7-5015-5103-3

I.走... II.中... III.①中央电视台—电视节目—汇编
②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①G229.24 ②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30451号

策划人:张金鹏 周 迅

责任编辑:王 宇 梁云福

责任校对:梁熹曦

责任印制:张新民

封面设计:BLUEWIND谢顺富

内文设计:巴蜀阳光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88390732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北京宣武广内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11.25

字 数:320千字

版 次: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7000册



ISBN 978-7-5015-5103-3 定价:18.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一

20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法学教育和法制宣传才逐渐走上正轨。

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根本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我们生活在法律之中,并且时时处处以法律为准绳。在有几千年“人治”传统的中国,推进依法治国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一些地方和单位对依法治国的重要性认识不深刻,一些干部和公民法律意识淡薄,以言代法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大力推进依法治国任重而道远。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曾经十分神秘。如今,虽然普通公民可以旁听,新闻记者可以采访,但仍有种种限制。为此,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于2004年12月28日中午12点正式开播,从早间6:00开始,全天播出20小时。“公民、公正、公益”,是这个频道的核心理念;“关注法治中国,共享和谐社会”,是这个频道的行动指南;“法的精神,德的关怀,人的幸福,社会的和谐”,是这个频道的精神脊梁。这个频道《中国法治报道》、《大家看法》、《道德观察》、《天网》、《庭审现场》等一系列栏目的开办,使广大人民群众受到法制教育,从而有利于推进

走进《庭审现场》

■ Zou Jin Ting Shen Xian Chang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建设的进程。

电视节目形象直观,但稍纵即逝;图书一册在手,可以一看再看。中央电视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加强横向联系,合作出版电视图书《走进〈庭审现场〉》。

本书以《庭审现场》栏目播出的内容为基础,选择收视率比较高、观众反响强烈的节目,按照播出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编排,集纳了电视和图书的强势传播优势。本书运用文字独特的魅力对电视声像进行新的诠释,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平衡与调整,融合了电视的某些风格与特点,延伸阅读,弥补了电视节目的不足。通过《走进〈庭审现场〉》,成千上万的读者可以走进庭审现场,感受法律的尊严与力量,接受法制教育,从而达到提升全民法律意识的目的。

创新是我们的旗帜。出版电视图书《走进〈庭审现场〉》,找到了电视和图书的共同特点,实现了两种媒体的最佳结合,这就是创新!我希望此书对法学研究者、电视艺术工作者、出版界同仁和需要法律支持的“弱势群体”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通过出版《走进〈庭审现场〉》,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我们对电视媒体、出版社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开展探讨,找到更好的切入点,进一步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繁荣我国的图书市场和电视艺术。

中央电视台副台长



序二

“好看、有用”是给观众和自己最好的礼物 ——与《庭审现场》的同仁共勉

“专业频道品牌化”概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央电视台在品牌化战略的实践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于2004年年底亮相荧屏的《社会与法》频道,能够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显示出健康成长的态势,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和频道品牌化战略的实施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换句话说,《社会与法》频道之所以能够健康、平稳、快速地成长,究其根本,是受益于专业频道品牌化的发展战略。

《社会与法》频道是一个以“公民、公正、公益”为核心定位,以推进落实“依法治国”、“以德治国”为方略,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的专业电视频道。从它开播至今,一直在以“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理念和“有效传播”的策略来构建频道的专业品牌,见证专业频道品牌化发展道路。怎样才能做到服务社会、服务大众呢?怎样才能实现有效传播呢?答案非常简单,就是四个字——“好看、有用”。

一直以来,《庭审现场》能够在《社会与法》频道的周末黄金时段稳固地占有一席之地,受到观众的好评与期待,也是因为把“好看、有用”这个朴素的概念渗透到了栏目的灵魂,贯穿到了节目的始终,用这看似简单的四字真言,实现了一个栏目对于频道品牌化

建设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随着我国民主与法治的建设进程,参与法律事务已经成为公民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我国现在每年审结的各类案件已经达到700多万件,这些民事、刑事案件以及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件,涉及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公民不但不再把“打官司”看成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而且在积极地寻觅各种渠道来学习如何“打官司”,从而更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现实生活中,由于审判法庭的容量限制,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有机会到法庭旁听庭审,法庭审判对一般人来说仍然具有很强的神秘感。正是因着广大观众的这一需求,《庭审现场》才在《社会与法》频道中应运而生,通过真实纪录法庭审判的形式,为观众提供与法庭“零距离”的接触与体验,满足老百姓对参与庭审活动的期待和对法律知识、司法程序的求知欲,使每一个公民都有机会感受法律的公正与尊严,有权利见证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点滴进程。

秉承《社会与法》频道关注社会热点话题、热点事件的发展策略,《庭审现场》选取的案例也以当前社会上的热点案例居多,由于这些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案例具有很强的参照意义和可操作性,受到了广大观众的热切期待。据统计,《庭审现场》的观众来信、来电量之大,在整个《社会与法》频道中位居前列。此次栏目将往期节目中的热点案例精选集结成书,是应广大观众的需求,也是将“服务社会、服务大众”和“有效传播”的理念进行更深一步的延展与实践,希望以此来对长期支持、关注栏目的观众表示感谢,将“好看、有用”的节目推得更广。

对于媒体而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观众的实际需求就是最好地“服务大众”,能够从宣传、普及的角度在推进社会进步的某一方面贡献一己之力就是最好的“服务社会”。《庭审现场》一直在努力,通过创作“好看、有用”的节目,实现一个栏目对频道品牌化建设应尽的义务;通过传播“好看、有用”的节目,实践媒体“服务大

众、服务社会”的责任。一年多来的事实证明,“好看、有用”这简简单单、朴素平实的四个字在专业频道品牌化建设的道路上有着非同一般的魔力,它让《社会与法》频道和《庭审现场》栏目真正走到了广大观众的心里,并且在观众心中留下了特有的品牌形象。

“好看、有用”是送给观众和电视工作者自己最好的礼物。相信《庭审现场》的同仁一定是秉承着一颗和创作节目时一样贴近观众、服务观众的心来做这本书的,希望这本书能让广大的观众、读者觉得“好看、有用”。

中央电视台社教中心主任





齐奇

姓 名:齐奇
现 任:中央电视台《庭审现场》栏目主持人
籍 贯:北京
民 族:汉族
毕业院校:北京广播学院播音系
主持风格:客观、公正、犀利

栏目时长:40 分钟

播出时间:首播 每周六 20:45 至 21:25

重播 每周日 10:40 至 11:20

播出频道:CCTV-12

CONTENTS

目录

序一	高峰 1
序二	张宁 3

谁是刀郎 1

他,是刀郎;
他,也是刀郎。
“提到刀郎你最先想到谁呢?”
“我觉得首先应该想到的是罗林。”
“娶了一个新疆姑娘的那个吧。”
“刀郎和西域刀郎都有。”
都叫刀郎,歌迷概念混乱;
为捍卫姓名权,两个刀郎对簿公堂。



咖啡馆里的阴谋 13

“上网聊天,约网友,就是交友,一夜情。”
网络上交友,咖啡厅约会,19位受害者误入消费陷阱。
“服务员说1498元,我当时想上当了。”
“消费完了,感觉兜里钱不够。”
财迷心窍,强迫交易,12名青年将为此付出什么代价?



撞人还是救人 33

一场交通事故,七旬老人伤势严重。
“打开脑壳的时候,她那大脑就喷出来……”
热心肠,做好事,汽车司机大呼冤枉。
“我在做好人好事啊!”
受害一方是否是正当维权?
汽车司机是否在逃避责任?



CONTENTS



53 解聘风波

医疗骨干,突然遭到解聘。

“扔给我一个登记本,我一看是解聘我的文件。”

上班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

“我想不通,所以我现在要讨个说法。”

“二月到五月期间,连续有脱岗行为。”

是非曲直,医生、医院对簿公堂。



67 陪驾命案

新手练车,摔死教练,赔偿巨款。

“本身我们是消费者,也是一个受害者,真的是很冤很冤!”

陪驾公司,车毁人亡,又成被告。

“这个责任只能由驾驶者本人来承担。”

究竟谁该为事故负责?



81 吃了摇头丸之后

毒品中毒,郑辉生命危在旦夕。

关键时刻,朋友是否及时救助?

“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手段,延误了郑辉的救治时机。”

“给他进行了按人中、做胸压,然后马上打了120。”

三更营业,不闻不问闹出命案。

聚友茶社,是否存在违规经营?

“客人在消费的五六个小时中间,你没有一个服务员在场管理。”

“因为毕竟是深夜两点多钟了,服务员去休息是很正常的事。”

谁,说的才是事实真相?究竟又是谁,应该对死者负责?



94 无知的代价

垃圾桶内惊现死婴!

“我们掂了一下,看到是个小孩又放到里面了。”

警方人海找寻真凶。

“这起案件应该是立为刑事案件来侦查。”

她为何杀死亲生儿子?

她又将如何面对法庭的审判?

CONTENTS

不高速,退钱 107

高速路不高速,是否还该收钱?
“一动不动,像停车场一样。”
“你爱咋的就咋的,反正进门我就要钱。”
上高速就交钱,究竟为了哪般?
“有贷款,我偿还贷款,有何违法的?”
律师将高速路告上公堂,
高速路为此将负怎样的责任?



喜宴风波 121

“当时我们所有的亲朋好友全部都哭了,没有不哭的。”
婚礼撞上办丧事,新郎吃饭不给钱。
“我吃饭该给钱我给钱,但是我这个损失你得先给我赔了。”
酒楼无奈上法庭,新郎反诉要赔偿。
“我们没有办法了。”
“特别伤心、特别难受……”



“魔鬼令”的覆灭 139

一道魔鬼令,
“如果不想你们家人有人被硫酸洗脸,就不要耍花样。”
一条恐怖信息,
“已在店内放置炸弹三枚,半小时后即将爆炸。”
一瓶剧毒农药,
“我在食品里面下了毒,如果他马上把钱汇给我,我就告诉他是什么食品。”
在层层升级的犯罪后,
他将付出什么代价?



该不该交的物业费 152

知名演员,缘何拒交物业费?
“我们并不是不想交,也不是交不起。”
物业公司,手持合同有说法。
“签订的临时托管协议,我们不去管,这个小区就是瘫痪。”
是非曲直,法庭究竟怎样裁决?



CONTENTS



167 卖子风波

为还赌债,他卖掉自己的亲生儿子。
“这个人因为赌博欠了债,把自己的孩子都卖掉……”
法庭审判,孩子生母盼其悔悟。
“我想他肯定也很后悔,我也想判他轻一点。”
这究竟是怎样一个离奇的故事?



178 死胎起纷争

怀孕七月染上风寒,
可怜男婴胎死腹中。
医院本与胎死无关,
产妇为何状告医院?



192 公审特大涉黑团伙案

十年间,以宋留根、马献州、郝洪山为首的黑社会团伙,
用杀人、绑架、恐吓、暴力等手段,
垄断市场,攫取了亿元的财富,
但最终他们却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



209 父子毒贩受审记

3795克毒品大案,父子双双落网。
关键时刻,父亲检举立功。
父子毒贩,一同等待法律的审判。



224 祸起诬告

一场纠纷,邻里反目,
可疑证据,引发公诉。
被告人当庭称无罪,
法院最终如何裁决?

CONTENTS

牛吹大了也犯法 240

求贤若渴,学院招来北大博士。
讨价还价,博士暴露真实身份。
夸大学历史究竟犯了什么罪?
全国首例案件,法官又将如何审判?



生命无罪 255

她——被指控亲手杀害了自己的孩子。
他——被指控窝藏凶手妻子将近4年之久。
是什么让他们如此漠视生命和法律?
悲剧的背后有着怎样一个发人深思的现实?



这钱该不该拿 269

昔日地产女强人,今朝却成被告人。
“被告人无视国法,侵占公司财务,构成职务侵占罪。”
“这个公司是我们家的公司,公司的钱就是我们家的钱。”
财产权属纠缠不清,如何认定财务侵占。
“在这件事情上她就是一个故意的行为。”
“他就是在陷害我,我只能说我冤。”
李爽命运,终归何处?



主持人与小手术 282

一位优秀的电台主持人,
因为一次小手术,远离了她热爱的事业。
医院到底有没有责任?
法院最终如何判决?



儿子为啥不要爹 298

父母离异,儿子好像没了家。
“我是他的监护人,怎么不能打呢?”
父亲粗暴对待儿子,儿子拒绝父亲监护。
“他没有尽到他的监护责任。”
亲情父子对簿公堂,法庭最终如何判决?



CONTENTS



313 凭什么说我是小偷

飞来横祸,无辜行人遭拘禁。
执行公务,商城保安错抓人。



327 电伤谁之过

9岁儿童遭电击。
“右骨关节功能丧失 75%以上,为八级伤残。”
父告企业上公堂。
“被告存在严重的过错,应该依法承担全额赔偿。”
法院将如何裁决?

- 后记一 让我欢喜让我忧 鹿 克 337
后记二 承载着成长与艰辛 王新中 340
后记二 庭审电视化 张金鹏 342



谁是刀郎

他,是刀郎;

他,也是刀郎。

“提到刀郎你最先想到谁呢?”

“我觉得首先应该想到的是罗林。”

“娶了一个新疆姑娘的那个吧。”

“刀郎和西域刀郎都有。”

都叫刀郎,歌迷概念混乱;

为捍卫姓名权,两个刀郎对簿公堂。

2004年1月,一首名叫《2002年的第一场雪》的歌传唱在江南漠北的每一个角落,“刀郎”这个名字也很快被人们熟悉起来。当大家口中哼着刀郎的歌,心里琢磨着“刀郎”这个奇怪的名字时,却都不知道刀郎究竟是谁。因为在包含主打歌



《2002年的第一场雪》的演唱专辑中,刀郎并没有像其他歌手通常所做的那样,放上自己的照片,而是别出心裁地以天山飘雪的画面做背景,前面大大地放上了“刀郎”二字。这一超乎寻常的包装方式无限地放大了刀郎的神秘感,而伴随着这种神秘感,刀郎的第一张专辑创造了当代歌坛的一个销售奇迹。

同年盛夏,当成千上万的“刀郎迷”们都还在品味着神秘刀郎的第一场雪时,突然惊喜地发现,CD货架上“刀郎”又出新品——《寻找玛依拉》。这次的唱片依旧是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相似的天山背景,相似的封面设计,唯独有些不同的是在刀郎的旁边多了小小的“西域”两个字。《寻找玛依拉》发片不久,一个叫做潘晓峰的歌手以“西域刀郎”的身份高调亮相。直到这时,期待已久的粉丝们似乎才终于见到了“刀郎”的真面目。

可是,几乎与此同时,各大媒体都爆出了“此刀郎非彼刀郎”的猛料。原来,《2002年的第一场雪》中的刀郎原名罗林,而并非《寻找玛依拉》中的刀郎潘晓峰。是潘晓峰趁罗林低调之虚而入,冒充了刀郎,抑或潘晓峰是歌坛杀出的又一匹黑马刀郎?一时间众说纷纭。至此,一场刀郎之争的序幕正式拉开。

两刀郎经过一番唇枪舌剑的语言交锋和一系列互不相让的宣传攻势后,对峙状态逐渐达到不可开交的地步。2004年10月,刀郎罗林突然一纸诉状将西域刀郎潘晓峰告上了法庭,要求潘晓峰和其唱片制作、发行以及销售公司停止一切假冒“刀郎”的侵权